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 名称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 名称	下级政府财政运行	评价对象 主体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张家川镇人民政府		
实 施 目 的	<p>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张家川镇政府2024年度政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管理、政府履职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围绕政府工作职责，从政府的预算执行、履职效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衡量张家川镇政府整体及重点业务实施的最终成效。同时，分析张家川镇政府在管理中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转化运用评价成果，提高政府财政运行综合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履职效能。</p>					
四 本 预 算 收 支 情 况 (万 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87.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7.43	一般公共预算 本年收支结余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	政府性基金 本年收支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3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3	国有资本经营 本年收支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 本年收支结余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内容范围：张家川镇政府财政运行支出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及政府履职情况。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细则》；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5.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6.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7.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10.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11.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12.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16. 其他相关资料。如：政府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绩效目标申报书、数据统计汇总表、资产台账全年工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核实等程序获得的资料；绩效评价工作委托书或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等。
评价方法	<p>1. 目标比较法。通过将张家川镇政府2024年度政府履职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p> <p>2. 因素分析法。根据资料与数据收集情况，对张家川镇政府2024年度在履职过程中影响其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分析。</p> <p>3. 公众评判法。通过实地调研，结合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了解张家川镇政府2024年度工作开展以及政府履职实施效果。</p>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78.40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66.67%	69.29%	87.50%	82.81%	78.40%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方面

1. 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张家川镇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无法衡量目标设定与年度规划是否匹配；指标不够细化、清晰。

2.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张家川镇政府未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不够细化、精准。

（二）资产管理方面

1. 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张家川镇政府未定期开展资产盘查、对账工作，未检查资产使用状况。经评价小组抽查，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0.045万元闲置。

2.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2024年张家川镇政府购入台式电脑20台、复印机1台、已完工的西城社区新兴领域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部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计入固

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三）财务收支方面

大额资金支付未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张家川镇政府2024年度部分大额资金使用未见党委会上会记录。

（四）会计核算方面

1. 燃油费、电费会计核算不规范。2024年度张家川镇政府预付燃油费1万元，预付张家川镇电费11.21万元，合计预付金额12.21万元，会计核算时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不规范，应计入预付账款，实际使用取得发票是再计入费用。

2. 银行基本账户未记账，账实不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张家川镇政府银行基本账户（账号：140510……8469）余额18.66万元，该账户未纳入会计核算，账实不符。

3. 多计费用。2024年5月13日，张家川镇政府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恒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认购书，购买商铺一套，总价384.575万元，2024年5月16日，预付房款380万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会计核算不规范，预付房款应计入预付账款。

（五）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①张家川镇人民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于2022年8月16日开工建设，2022年11月13日张家川镇政府组织验收。截至2025年7月9日，该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②张家川镇东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25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9日张家川镇政府组织验收。截至2025年7月9日，该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③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于2024年6月4日开工建设，2024年9月18日张家川镇政府组织验收。截至2025年7月9日，该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④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南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于2024年5月29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9日张家川镇政府组织验收。截至2025年7月9日，该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2. 煤炭采购没有验收资料。经评价小组抽查2024年度张家川镇政府采购煤炭情况，费用支付时全部没有煤炭验收过磅单，如：2024年11月支付张家川镇杨川村帮扶工作队煤炭费1万元；2024年7月支付张家川镇刘家村煤炭费1万元；2024年10月支付张家川镇园树村帮扶工作队煤炭费0.7万元；2024年6月支付张家川镇查湾村煤炭费0.75万元；支付张家川镇前山村煤炭费0.74万元；全部没有煤炭验收过磅单。

3. 部分零星项目没有验收。①张家川镇政府2024年度国土绿化项目资金共支付59.04万元，分别是张家川镇北出口人行道绿化整治项目34万元；张家川镇2023年春节绿化栽植建设项目15万元；张家川镇2023年二级公路绿化带整修项目8.04万元；张家川镇阳上村行道绿化整治2万元；项目完工没有验收。②张家川镇赵川村河道治理及清淤项目11.8万元，项目完工没有验收。

4. 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人民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张家川镇东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南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四个项目均已完工

验收，截至2025年7月9日，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均未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5. 部分项目招标程序不规范。①未公示直接发布通知书。张家川镇东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23日举行开标会议，确定中标单位，发布评审公告，同日，直接发布中标通知书，评审后未进行公示。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于2024年5月28日举行开标会议，确定中标单位，发布评审公告，同日，直接发布中标通知书，评审后未进行公示。②过程资料不完善。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过程资料不完善，如：参加开标评标会议投标单位签到表未签字，投标书送达登记表未签字，开标前投标书检查情况登记表未签字，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未签字。

五、有关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运用绩效结果

建议张家川镇政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结合政府职责、工作任务合理设置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目标，明确年度周期内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结果和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将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落实责任主体，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合理运用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提高政府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建议张家川镇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项目运行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政府内部管理水平。

（三）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明确管理主体与职责

建议张家川镇政府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等各个环节，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以防国有资产流失。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加强项目管理，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张家川镇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实施政府应当加强管理职能，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按时组织验收，完善验收质量检查、考核及记录，及时进行结算审核，加强项目质量可控性，做到逐层复核层层把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聚焦“三农”重点，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优化产业布局，以“三园两基地”培育为主线，建成“一川五片带”种植片带，逐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农业种植、畜牧养殖、清真餐饮、商品贩卖、交通运输多点开花的特色产业布局。建设和美乡村，坚持以落实道路拓宽、巷道硬化、水渠建设、雨污管网改造等基础设施补短板措施为主。

（二）守牢底线任务，脱贫成效持续巩固

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重要位置，统筹抓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充分发挥“一键报贫”机制作用，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深入对照“2+3+1+N”，紧盯惠农政策落实、农村“三资”管理、合作社规范运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整治力度。

（三）聚焦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全面落实惠民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社会救助等各类惠民资金，创业贷款、异地备案、医疗救助、养老保险、养老认证、社保卡办理等为民服务事项全面开展。

（四）抢抓发展机遇，狠抓项目建设。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围绕项目前期、开工、在建、入库四个环节，严格落实领导包抓、协同推进、定期调度机制。

（五）聚焦基层治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深化主动创稳创安，持续在信访接访、矛盾化解上用智用力，在宗教和顺、隐患消除上用心用功，推动信访接访、矛盾问题化解由“堵”变“疏”，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紧盯薄弱环节，分领域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食品药品、烟花爆竹、学校安全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开展交通劝导和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点，完善了防灾减灾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隐患和事故发生

（六）聚焦中心任务，有效保障服务大局。

保障县城建设，加速土地征收。组建征地专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有效保障了各类项目落地开工。守牢底线任务，整治成效明显。聚焦耕地保护、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坚持日常巡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常态化开展违法占地建房整治行动宣传巡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质量评估	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财监、管理股室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好”。
---------------	--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徐小琴、夏喜娟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投入目标（12分）	1.1 目标设定（6分）
	1.2 预算配置（6分）
2. 过程目标（28分）	2.1 预算执行（10分）
	2.2 预算绩效管理（10分）
	2.3 资产管理（5分）
	2.4 项目管理（3分）
3. 产出目标（28分）	3.1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15分）
	3.2 职责履行情况（13分）
4. 效益目标（32分）	4.1 经济效益（6分）
	4.2 社会效益（6分）
	4.3 生态效益（4分）
	4.4 可持续影响（6分）
	4.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